

2021 年华宁县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科目变动说明

2021 年，我县的社会保障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支持和指导下，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主线，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体要求，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肯抓落实，以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为重点，全面推动华宁社会经济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快速的发展。

根据上级要求，我县财政、医保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了联合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 2021 年社会保障的各项工作任务。在与经办机构认真核对相关数据的基础上，本着“认真、准确、全面”的原则，围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工作重点，编制华宁县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报表。

一、主要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基本情况

主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基金收入			其中:					
				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744.74	13430.35	8314.39	10191.72	6164.37	4026.8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2688.71	12824.02	-135.31	11215.95	10947.54	268.41	1167.84	1705	-537.16
失业保险	1318.85	1483.25	-164.4	623.94	472.01	151.93	0	0	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648.57	7513.11	1135.46	8580.18	7480.47	1099.71	23.89	1.6	22.29
工伤保险	516.08	608.8	-92.72	0	154.56	-154.56	0	0	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3977.88	14462.64	-484.76	5168.84	4845.17	323.67	253.36	1992.51	-1739.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779.19	8013.11	1766.08	1846.52	1372.58	473.94	3437.10	5918.28	-2481.18
合 计	68674.02	58335.28	10338.74	37627.14	31436.7	6189.90	4882.19	9617.39	-4735.20

主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及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金支出						年末滚存结余		
	基金支出小计			其中:保险费支出					
	2021年	2020年	增减	2021年	2020年	增减	2021年	2020年	增减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744.74	16409.36	5335.38	10982.96	10050.57	932.39	1542	1542	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4520.33	12365.39	2154.94	14490.49	12332.29	2158.20	1364.39	3196	-1831.61
失业保险	1201.42	1462.68	-261.26	238.95	234.92	4.03	323.36	205.93	117.4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646.98	7509.47	1137.51	3691.90	6046.92	-2355.02	25.31	23.72	1.59
工伤保险	516.08	636.5	-120.42	516.08	526.24	-10.16	0	0	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3977.03	14357.83	-380.8	8263.71	7489.96	773.75	110.17	109.31	0.8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4806.44	4126.15	680.29	4793.54	4117.05	676.49	22786.13	17384.23	5401.90
合 计	65413.02	56867.38	8545.64	42977.63	40797.95	2179.68	26151.36	22461.19	3690.17

综合以上附表，现将我县社会保险基金的运行基本情况分析如下：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8674.02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37627.14 万元；利息收入 899.0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882.18 元，转移收入 4115.74 万元，其他收入 309.98 万元。支出完成 65413.0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2977.63 万元；转移支出 75.60 万元；其他支出 529.9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261.0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6151.36 万元。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截止 2021 年底参保人数 12453 人，缴费人数 9074 人。

（2）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19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6.52%，比去年的 6164.37 万元增加 4027.35 万元，增 65.33%，主要原因是(1)企业缴费人数由 4876 人增加到 5336 人，增加了 460 人；(2)自谋职业缴费人员由 3626 人增加到 3738 人，而且今年取消了 40%、50%两个缴费档次，提高了缴费档次。

(3) 利息收入 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2.33%，比去年的 43.76 万元减少 1.96 万元，减 4.48%。

(4) 转移收入 28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43%，比去年的 271.49 万元增加 16.86 万元，增 6.21%。

(5) 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65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7.07%，比去年的 9808.42 万元增加 845.71 万元，增 8.62%，主要是 (1) 2021 年企业离退休人员调待支出 547.64 万元；(2) 2021 年新增退休人员 190 人。

(6) 丧葬抚恤费补助支出 32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6.48%，比去年的 242.14 万元增加 86.7 万元，增加 35.81%，其中非因公死亡丧葬抚恤费 79.5 万元，离退休死亡抚恤费 249.33 万元。

(7) 转移支出 5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59.02%，比去年的 20.29 万元增加 32.66 万元，增 161%，是办理了 6 人养老保险转出。

(8) 年末滚存结余 1542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 截止 2021 年底参保人数 7443 人，缴费人数 5184 人。

(2)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121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1.9%，比上年的 10947.54 万元增加 268.41 万元，增 2.45%。

(3) 利息收入 4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46.88%。

(4) 基本养老金支出 1449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57%，比上年的 12332.29 万元增加 2158.2 万元，增 17.5%，主要是 (1)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待支出 446.67 万元；(2) 2018 年—2020 年中人待遇清算补发支出 1130.2 万元；(3) 2021 年新增退休人员 128 人。

(5) 年末滚存结余 1364.39 万元，根据现在每月的支出情况，结余仅够支付 1 个月的养老金支出。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21 年全县共有 125481 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 87917 人，养老金领取人员 29234 人。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合计 9779.19 万元，支出合计 4806.44 万元，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22786.13 万元。

(1) 社会保险费收入

2021 年社会保险费收入 1846.51 万元，预算数是 1044.24 万元，与预算收入相比，实际收入增加 180.58 万元，主要原因参保人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认识逐渐加强，选择高档次缴费的人员越来越多。

2021 年个人缴费收入决算数是 1846.51 万元，2020 年的个人缴费收入决算数 1314.82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531.6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参保缴费人数较 2021 年决算增加，导致个人缴费收入增加。

2021 年财政代缴收入 46.27 万元，县级代缴 46.27 万元，为政府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代缴的收入。

(2) 政府补贴收入

2021 年财政补贴收入是 3437.10 万元，其中：中央 3245.5 万元，省级 0 万元，市级 0 万元，县级 145.33 万元，县级代缴 46.27 万元。预算数是 4402.8 万元，与预算收入相比，2021 年省级、市级、县级配套资金未到位。

(3) 利息收入

2021 年利息收入是 754.36 万元，预算数是 696.31 万元，与预算收入相比，实际利息收入增加 5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收到定期到期利息较多，个人缴费收入在近年末份才开始大量的缴费。

2020 年利息收入的决算数是 385.8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332.5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按时按量拨付指标文件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到 2020 年应到未到资金且 2021 年中央、省、市的财政补贴全部到位。

(4) 转移收入

2021 年转移收入 3568 万元，2020 年转移收入决算数是 1.75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356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与城居保衔接计入转移收入。

(5) 基础养老支出

2021 年基础养老金支出 3933 万元，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 3207 万元，省基础养老金补助 602 万元，市基础养老金补助 62 万元，县基础养老金补助 62 万元。预算数 3899 万元，与预算支出相比，实际数大 34 万元，增大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补发提高 65 周岁以上的领取待遇人员增加每人每月 5 元的养老金，所以，导致实际数增大。

2020 年基础养老金支出的决算数是 3762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7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提高 65 周岁以上的领取待遇人员增加每人每月 5 元的养老金. 领取待遇人数增加。

（6）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021 年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是 674.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个人账户养老金 266.2 万元，退保金 81.46 万元，与预算支出 264.92 万元相比，实际数大 409.3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被征地农民非保障对象进行清退，从城居保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支出。

（7）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2021 年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86.2 万元，预算数是 155.52 万元，与预算支出相比实际数大 30.68 万元。2020 年丧葬抚恤补助支出的决算数 125.97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增加 60.2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丧葬抚恤费由原来的 1236 元提高到 1296 元。

（8）转移支出

2021 年的转移支出 8.76 元，2020 年转移支出 8.76 万元。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1 年末，我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共 524 户，实有参保职工 16256 人，其中：在职职工 11685 人，退休人员 4571 人。2021 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按照单位 8%，个人 2%，生育保险加权平均 0.69%填报。全县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8639.00 万元，实缴 8580.18 万元，收缴率 99.31%。（因 2021 年 11 月 8 日启用医保智慧系统，参保单位欠缴情况无法统计，计算运用的欠费数据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时点数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入合计 8648.57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8580.18 万元，利息收入 29.2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3.89 万元，转移收入 10.66 万元，其他收入 4.6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8646.98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691.90 万元（含生育医疗费支出 28.06 万元，生育津贴支出 274.89 万元），其他支出 39.05 万元，转移支出 13.9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902.1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18.20 万元，个人账户基金 1648.04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25.31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1 年与 2020 年基金收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基金类别	年度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合计	备注
统筹金	2021年	4,058.86	29.24	23.89	4.60			4,116.59	
	2020年	3,333.63	27.16	1.60				3,362.39	
	增减绝对数	725.23	2.08	22.29	4.6	0	0	754.2	
	增减相对数	21.75%	7.66%	1393.13%				22.43%	
个人账户	2021年	4,521.32				10.67		4,531.99	
	2020年	4,146.84				3.88		4,150.72	
	增减绝对数	374.48	0	0	0	6.79	0	381.27	
	增减相对数	9.03%				175.00%		9.19%	

(1) 基金收入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 4,116.59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4,058.86 万元，利息收入 29.24 万

元，财政补贴收入 23.89 万元，其他收入 4.6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22.43%，比收入预算数下降了 0.44%，财政补贴收入年初预算 1.40 万元，实际发生 23.89 万元是因为：预算时，按玉医保发(2016)18 号文件规定预算我县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40 万元，由财政部门在下半年一次性拨入，2021 年 2 月收到玉老通[2021]1 号文件，个人账户提高到每人每年 4000 元，并且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中划拨，12 月根据玉财社[2021]274 号拨入县级财政承担的新冠病毒疫苗款 23.89 万元的原因形成的。

2021 年统筹金总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 22.43%，主要是 2021 年新冠疫情得到控制，经济恢复等因素带来的参保职工增多及工资基数增多而形成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收入 4,531.99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4,521.32 万元，转移收入 10.6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19%。

（2）基金支出

202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 2,081.35 万元，同比减少 214.50 万元，降幅为 9.34%，其他支出 15.45 万元为支付县内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结余留用款。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待遇支出 1,610.55 万元，同比减少 2140.52 万元，降幅 57.06%；其他支出 23.60 万元，为一次性清算、支付死亡人员个人账户款；转移支出为 13.90 万元，为支付调出玉溪市医疗保险统筹区外人员的个人账户转移款。

2021年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保付费方式改革的推进及监管能力的提升，在控制费用增长方面取得成效，二是根据玉医保便笺[2020]39号文件，在县级配合列支公务员医疗补助个人账户基金2000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21年与2020年基金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基金类别	年度	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合计	备注
统筹金	2021年	2,081.35	15.45		2,096.80	
	2020年	2,295.85			2,295.85	
	增减绝对数	-214.5	15.45	0	-199.05	
	增减相对数	-9.34%			-8.67%	
个人账户	2021年	1,610.55	23.60	13.90	1,648.05	
	2020年	3,751.07	24.29	10.13	3,785.49	
	增减绝对数	-2140.52	-0.69	3.77	-2137.44	
	增减相对数	-57.06%	-2.84%	37.22%	-56.46%	

2、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1年公务员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150.10万元，其中：保费收入3067.89万元，利息收入82.21万元，华宁县从2020年1月启动公务医疗补助统筹金医疗待遇支付工作，2021年共发生医疗待遇支出2562.65万元，其中参保人员体检支出453.33万元，住院治疗及门诊诊疗补助支出109.32元，配合列支公务员医疗补助个人账户基金20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83.41万元（2021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个人账户基金收入2483.41万元扣除在县级列支的2000万元），滚存结余3142.75万元（归属于华宁县管理使用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统筹基金）。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1年末，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79943人（因2021年11月9号智慧医保新系统上线，很多数据只能取值到11月8号，所以还暂时区分不开成年人、中小学生儿童、大学生具体人数分别有多少）。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3977.88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5111.40万元，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57.44万元，利息收入14.49万元，县级财政补贴收入249.94万元，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3.41万元，其他收入276.6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264.57万元；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3977.03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8263.71万元（含住院支出6810.54万元，门诊大病支出941.36万元，门诊统筹支出511.8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713.32万元，本年收支结余0.85万元，上年结余109.3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110.16万元。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5168.84万元，较去年增加323.67万元，上升6.68%，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参保扩面加大，二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需100%参保，三是参保缴费标准由280元/人提高到320元/人，导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有所增加。

（2）利息收入

2021年利息收入14.49万元，较去年减少2.3万元，下降13.70%，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市级统筹，基金全市调剂使用统一管理，县级经办机构按月向市级申请用款计划，当月拨入的基金基本上在当月就支付出去，在账户上存放的存款少之又少，导致产生的利息收入少。

（3）财政补贴收入

2021年财政补贴收入253.35万元，本年财政补助收入较去年减少1739.16万元，下降87.28%，主要原因是2020年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玉财社【2020】128号）精神，直接下达到县级的中央补助资金为441.83万元；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及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0】23号）精神，直接下达到县级的省级补助资金为1313万元，两笔直达资金撑大了2020年财政补助收入，而2021年无直达资金情况出现，导致2021年财政补

助收入同比增长率大幅度下滑。

（4）上级补助收入

2021年上级补助收入为8264.57万元，较去年增加669.79万元，上升8.82%，主要原因在于今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有所增加，致使上级补助收入增多。

（5）其他收入

2021年其他收入为276.63万元，较去年增加263.23万元，上升1964.40%，主要原因在于其他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属于稽核股对两定医疗机构监管违规罚款收入。

（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021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8263.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96.51万元，上升12.17%。其中：住院待遇支出6810.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76.42万元，上升12.87%；门诊待遇支出1455.8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7万元，下降0.18%。今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病取消年龄限制等政策的调整，增加了医保资金的支付范围及费用；二是今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人次数增加，导致待遇支出有所增加。

（7）上解上级支出

2021 年上解上级支出为 5713.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54.55 万元，下降 16.8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玉财社【2020】128 号）精神，直接下达到县级的中央补助资金为 441.83 万元；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及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20】23 号）精神，直接下达到县级的省级补助资金为 1313 万元，两笔直达资金撑大了 2020 年财政补助收入，而 2021 年无直达资金情况出现，使得 2021 年财政补助收入大幅度下滑，本年收入大幅度下滑，导致上解上级支出大幅度下滑。

致使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8）基金结余情况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977.8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977.0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0.85 万元，上年结余 109.3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110.16 万元。

（三）失业保险

2021年年末参保人数 9747 人，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41.85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623.94 万元，利息收入 11.23 万元。2021 年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 272 人，发放失业保险金 178.06 万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18 人，医疗补助金支出 25.08 万元；享受稳岗补贴企业 131 户，3289 人，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42.96 万元；领取技能提升补贴 2 人，支出 0.35 万元；领取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 15 人，支出 32.81 万元；价格临时补贴补贴 10 人，支出 0.48 万元；失业补助金补贴 1277 人，支出 277.32 万元。上年基金收支结余 205.93 万元，本年末滚存结余 323.36 万元。

1、收入情况

（1）失业保险费收入：2021 年失业保险费收入预算 578.08 万元，实际执行 623.94 万元，比预算多 45.8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107.9%。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我县积极进行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实际参保人数比预算参保人数增加，故失业保险费收入增加。

（2）利息收入：2021 年预算利息收入 6.3 万元，实际执行数是 11.23 万元，比预算数多 4.93 万

元，预算执行进度 178.2%，原因是 2021 年基准利率的调整，且我单位存入 200 万元的半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故预算执行进度偏快。

(3) 转移收入：2021 年无转移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2021 年初预算数 578.08 万元，因 2021 年支出相比 2020 年支出减少，故 2021 年申请上级补助收入 677 万元。

2、支出情况

(1) 失业保险金支出：2021 年失业保险金支出预算数 279.45 万元，实际执行 178.0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63.7%，主要是由于参保人数中灵活就业人员比预算少，失业人员申领失业金人数减少。

(2) 医疗补助金支出：2021 年初预算 51.38 万元，实际执行 25.08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48.8%，由于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减少，相应医疗补助金支出减少，故支出减少，预算未完成。

(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2021 年初预算 1.36 万元，实际执行 2.52 万元。

(4)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2021 年初预算 101.79 万元，实际执行 42.9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42.2%。根据云人社发[2015]121 号文件，2021 年享受稳岗补贴企业 131 户 3289 人，发放稳岗补贴 42.96 万元。

(5)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2021 年初预算 2 万元，实际领取技能提升补贴 2 人，支出 0.35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17.5%。

(6) 其他费用支出：本年度其他费用支出即领取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和价格临时补贴支出，2021 年初预算 56.08 万元，实际执行 33.28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59.3%。主要是符合领取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的人少，本年度领取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 15 人，比上年减少 4 人，比上年度减少 21%，故该项支出减幅较大。

(7) 上解上级支出：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规定，2021 年收入 641.85 万元全部上解，即：失业保险费收入 623.94 万元，利息收入 11.23 万元，其他收入-跨年度退回或追回的社会保险待遇 6.68 万元。

3、失业保险欠费情况

上年末累计欠费 2.81 万元，本年补缴以前年度欠费 0.43 万元，本年新增欠费 2.98 万元，年末累计欠费 4.63 万元。

（四）工伤保险基金

1、上级补助收入 51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23%，比去年的 608.8 减少 92.72 万元，减 15.23%。

2、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51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23%，比去年的 526.24 万元减少 10.16 万元，减 1.93%。

（五）职业年金

1、职业年金收入 2766.62 万元，比去年的 2573.03 万元增加 193.59 万元，增 7.52%。

2、利息收入 13.39 万元。

3、年末滚存结余 559.4 万元。

二、华宁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特点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特点

1、2021年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个体户、自谋职业者缴费比例为20%。截止2021年底参保人数9074人，缴费人数9074人。

2、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截止2021年底参保人数5184人，缴费人数5184人。

3、做好参加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的核定工作。今年参保单位579户，参保人数17048人。费率是按照工伤保险政策一类风险单位0.25%——八类风险单位3%。

4、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截止2021年底，参保人数5184人，缴费人数5184人。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特点

我县自2010年开始启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相较于2020年，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除对65周岁以上领取待遇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发5元养老金，丧葬抚恤费由原来的1236元提高

到 1296 元，年领取丧葬抚恤的范围增加了 60 岁以下参保死亡的人，代缴对象增加了建档立卡贫困户及低保户。参保对象、缴费档次、个人缴费补贴、重度残疾人代缴金额等方面都未发生变化。2018 年中央基础养老金每月 18 元；省财政承担基础养老金每月 18 元，55—59 周岁的重度残疾人养老金每月补助 103 元；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60 岁以上重度残疾人、五保户养老金每月补贴 50 元，并建立了多缴多补，长缴多得的机制。对重度残疾人，由省财政按照 200 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对三、四级残疾人由县财政按 100 元的缴费档次，逐年分别给予 50 元、30 元的缴费补助；对五保供养户由县财政按 100 元的缴费档次逐年给予代缴。2021 年全县共有 122090 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 89461 人，养老金领取人员 28687 人。

（三）、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特点

华宁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内设办公室、失业保险股、就业股、财务股、劳动力市场等股室，下设“华宁县就业再就业培训中心”。局长 1 人，负责就业局全局管理工作；副局长 2 人，协助局长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 1 人，负责党务工作、电子政务文件收发、办公室日常事务、档案管理；失业保险股 2 人，负责办理全县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失业保险金收缴、参保人员失业后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审核、失业保险金发放、参保人员的管理、企业稳岗认定和补贴发放等工作；就业股 2 人，负责小额担保贷

款、“贷免扶补”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待遇审核、认定、公益性岗位安置管理、就业相关的统计报表；财务股 2 人，负责单位人事工资变动办理、经费账、劳动力市场账、小额贷款、失业保险基金、再就业资金等五套账务的核算、上报经费和基金月报表、季报表、预算表、决算表；劳动力市场 1 人，负责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招聘信息发布、《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和年审、求职登记。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总体来看，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规范有序、社保基金运行平稳，但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医疗费用增长较快、待遇支付控制难度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后，城镇职工医疗费用实行总量控制结算指标，同一级别定点医院全市统一结算指标。所以统筹后县级定点医院结算指标比原执行指标将有所增加，且统筹后到市级医院及统筹区外就医人员大幅增加，医疗费用控制难度加大，同时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压力增大。

2、参保扩面工作较难，企业欠费情况增加。

在当前经济不景气的大形势下，在现有工作环境下，参保扩面工作难度较大，部分企业不能正常缴纳参保费，形成欠费，甚至是停保的情况不断出现。1、基金收缴难度日益加大，欠费日趋突出。企业养老

金支付日益加重，收不抵支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3、扩面工作难度大，一定数量的私营企业法制观念淡薄，不愿意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私营企业参保率普遍偏低。

4、管理欠规范。部分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逃避养老保险，而相应的管理部门也缺乏必要的约束，劳动部门、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也远未形成综合整治的合力。缺乏维权机制，部分私营企业从业人员不履行就业手续，不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保护、社保福利等待遇方面得不到必要的保障。

5、医保经办机构监管力量薄弱。机构改革后，成立县医保局，核定股室3个、人员编制6名，其中，班子成员3名，无法达到股室设置的人员编制数。2021年新成立的华宁县医疗保障基金监测评估中心人员编制3人，于9月调入1人、新招考事业人员2人。县医保中心核定编制股室8个、人员编制15名（其中：4名已退休，1名死亡，10名在职在岗），医保中心人员编制数比机构改革前核减10名，与核定的股室数不匹配。并且人员老化严重，承担的工作比原来增加了生育保险、药品价格管理、城乡医疗救助三大项工作，并且在2022年内将有一名人员退休，加之进入人员身份性质瓶颈，导致华宁县医保中心审核、结算、财务及稽核等基金监管重点工作举步维艰，只能忙于应付日常工作。为了确保工作的顺利推进，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3名，合同工1名，由于聘用人员财政拨款保障不到位，导致聘用的人员稳定性差。

6、医疗费用控制难度大。到市级医院及统筹区外就医人员大幅增加，医疗费用控制难度加大，同时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压力增大。并且实行医共体打包付费后，虽然可以有效的控制医疗费用，但是由于中期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病取消年龄限制等政策的调整，增加了医保资金的支付范围，并且有些医疗机构的意识还未得到有效转变，导致医保资金用与管的矛盾突出。

7、协议医药机构欺诈骗保方式多样化。在我县近些年发现的涉及欺诈骗保的案例中，协议医药机构违规形式多样且具有隐蔽性，既有调换药品，也有挂床住院、虚假住院，甚至伙同参保人员参与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利益驱使，参保人员不合理的医疗消费需求容易被激发，加之部分协议医药机构的不规范运作，往往追求与社会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医疗服务标准，医疗资源浪费的现象依然存在；协议医药机构点多面广，同时稽核人员紧缺，稽核工作难度加大；特别是村卫生室规范管理难度较大，部分乡村医生职业道德有待进一步提高。

8、参保人员欺诈骗保行为增多。涉及参保人员的医保基金监管项目涉及方方面面，从协议医药机构的购药、就诊到死亡人员的医保费用核查等。但因为利益因素、对基金安全认识不足和法律约束不够等原因，近些年参保人员欺诈骗保人数增多，甚至与协议医药机构共同配合进行欺诈骗保，医院低价让患者接受治疗，再高价进行医保费用上传，并且提前与患者协商好，在医保经办人员进行笔录调查时统一口径，给医保基金

监管造成了极大的阻碍。

由于我县医疗保险政策实行市级统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外，并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款对参保人员进行行为约束，也没有针对违法违规参保人员如何处理的规章制度。加之个人素质不高，禁不住利益诱惑，容易出现个人欺诈骗保行为。

9、基金征缴难度日益加大，近年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收入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一方面是人口增长速度相对缓慢，另一方面是经济条件好的群众选择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从而中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

10、参保扩面工作难度大，一定数量的群众意识淡薄，觉得自己还年轻没必要参保，等上了一定年纪在参保，还有一部分经常外出务工，也给扩面工作打来困难。

11、待遇期人员生存认证难，因人多面广，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生存认证落实难度较大。

12、近年来经济萧条，一部分企业职工工资不高，缴纳五项保险后，所剩无几，他们愿意缴纳保险但又没有经济能力，思想认识不足，参保意识不强。一些单位领导和职工只管眼前利益，不考虑将来长远发展，认为没有必要缴纳失业保险；一些企业因为经济原因申请参保后又不能按时缴纳失业保险，造成欠费。

四、政策建议

1、希望市级加强对县区医保中心的帮扶，帮助县区经办机构科学、合理配置完备工作人员和办公设施，完善、规范操作流程，加强业务指导和增加培训机会。

2、要加大社会保险费征缴力度。首先，要加大社会保险的宣传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识；其次，要加强稽查审核，堵塞漏洞；此外，在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的基础上，应加大社会保险费征缴和清欠力度，对长期欠费的单位要采取经济、行政和法律的强制措施，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增加保险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应重点加大对提高缴费档次、一次性补缴以及长缴多得的宣传，改变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浅显认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识；其次，要加强稽查审核，堵塞漏洞；此外，在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的基础上，应增加缴费补贴的力度，特别是提高缴费档次的补贴力度，目前每提高100元缴费，补贴增加10元，对于提高缴费档次吸引力显然不够。

3、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基础管理。首先，要建立规范省级调剂制度，规范基金审批程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其次，各级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人员素质，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4、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养老保险费税务征收工作，巩固征收成果，不断提高征缴率，发挥社会保障

资金来源的主渠道作用。建立正常的业务经费拨付制度。

5、从方便群众参保、就医报销的角度，优化参保、报销流程，减少群众不必要的手续限制，希望市级加强对县区医保局的帮扶，规范操作流程，方便基金监管，建议安排相应的参保管理工作经费，推动工作落实。

五、暂付、暂收、其他收支情况说明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付款、暂收款情况：暂付款：110.16 万元，明细如下：

- 1、先行支付异地就医医疗费 8.66 万元。
- 2、预付华宁县人民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费 100.00 万元。
- 3、预付华宁县人民医院及华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预付金 1.5 万元。

六、特殊情况说明

（一）其他收入、其他支出情况

1、企业养老保险基金。（1）其他收入 7.38 万元，是收回历年多发放的养老金。（2）其他支出 179.58 万元，是退回历年多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历年军人错汇的养老保险。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1）其他收入 8.37 万元，是收回李剑英历年多发放的养老金。（2）其他支出 29.84 万元，是退回历年军人错转入的养老保险。

（二）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账套“暂付款”余额 25.31 万元，内容为：垫付职工 11 月异地就医医疗费 25.31 万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清算收回，在形成“暂付款”挂账的同时，造成县级经办机构年末基金结余不能全额上缴，留存结余 25.31 万元。

华宁县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